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审计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我们认为大信会所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同意聘请大信会所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，以及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同时，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，其中，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服务报酬，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。因此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庆文、黄安鹏、王秀丽
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